

公告本鄉辦理 113 年康芮颱風林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。

- 辦理造林地(1-6 年生及 7 年生以上)、竹類、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(段木香菇及木耳)113 年康芮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。
- 受理期限：11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23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(本所上班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)。
- 辦理「現金救助」部分：
 - 一、符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林農(提出租賃契約證明文件須為仍在存續中之租約，不包含逾期未辦理完成續約者)。
 - 二、辦理救助項目其現場應有經營管理事實、符合契約內容，且損害率達 20% 以上者，方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現場無經營管理事實或損害率未達 20% 者不予救助。
 - 三、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辦理「低利貸款」部分：
 - 一、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 5 條第 6 項所定情事。
 - 二、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 1 次為限。
 - 三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 1.415%)；前 6 個月利息免予計收，由本部予以補貼。
- 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：申請人身分證、存款簿、印章、土地租約或土地權狀。